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9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唐超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相应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7 年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就不进行利润分配发表了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及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 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低氮燃烧系统产品、火检系统产品、省煤器产品以及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的各种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销售电站锅炉余热利用和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及提供服务共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日常性采购产品及接受提供服务（包括房屋租赁、物资采购、服务、施工分包等产品、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在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一般存款结算账户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目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

间接控制，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53亿元人民币在石嘴山银行滚动办理一年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利率不低于合同签约前一日Shibor（三个月）利率上浮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唐超雄先生、孔彤先生、张宝全先生和吴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同意公司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一年内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利率不低于合同签约前一日Shibor（三个月）利率上浮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单笔投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连续12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票据、保函等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用于开立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计提资产减值准**

## 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部分存货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转回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2857.87万元；转让上海银锅子公司股权，减少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58.0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26.44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161.16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路2号

同意将第一百〇七条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以主管登记部门核准为准。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唐超雄、杨怀亮、华冰璐、张宝全、吴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同意提名胡湘燕、车得福、韩学高、姜付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姜付秀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3日。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超雄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于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财务部、电力部经济调节司财会处以及国家电力公司财务部会计处任职。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副处长、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财务产权部财会处处长、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杨怀亮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于山东邹县发电厂、山华电聊城发电厂任职。历任山华电聊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国电泰能热电（新泰发电厂）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华冰璐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电业局财务部会计，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任北京国电龙源杭锅蓝琨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科技环保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科技环保分中心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张宝全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研究所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中能电力

科技开发公司工程项目部副经理，中能电力技术贸易公司经理、总经理，中能电力电气公司总经理，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在京直属委员会委员，北京中能联创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总经济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研究发展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现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京直属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吴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生产经营部、投资经营部、安全生产部、计划经营部、开发部、计划发展部、办公室等部门任职。历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主任、设备采购部主任，龙源（北京）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电集团公司可再生能源研究发展中心副主任（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经济运行部主任。现

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督部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胡湘燕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历任水利电力部科技司主任科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工程师，能源部电力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电力部科技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科技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副主任、科普部主任。现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咨询部主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车得福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热能工程博士，教授。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系锅炉教研室副主任，科技处副处长，技术成果转移中心主任，热能工程系系主任，锅炉设计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锅炉研究所所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姜付秀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财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众信旅游、大唐发电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韩学高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财务处出纳、主管会计、审计主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总经理，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